

國立臺南大學 函

地址：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聯絡人：林德佳

電話：06-2133111 分機：733

電子信箱：lingteckjia98@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大諮商字第111000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演示實施計畫書 (A09670000Q_111000412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擬訂於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彈性時間課程教學演示」，敬邀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第三年計畫」，為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於高中職校園。
- 二、旨揭活動係為推展校園修復式正義課程，預計將計畫編撰之六大單元教材推廣至校園內，且於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辦理彈性時間課程教學演示，廣邀校園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及全國高中職教師參與觀議課。
- 三、教學演示內容：第一單元—正義觀、第二單元—衝突與傷害、第三單元—傾聽與對話、第四單元—反思與道歉、第五單元—修復與解決、第六單元—創建和平圈。

陽明高中 1110311



NDAA1116002728

四、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教學演示時間。

(一)日期： 111年3月17日（四）、111年3月24日（四）、
111年4月14日（四）、111年4月21日（四）、111年4月
28日（四）、111年5月5日（四）。

(二)時間：10時00分至11時45分。

(三)地點：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五、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演示時間。

(一)日期：111年4月1日（五）、111年4月8日（五）、111年
4月15日（五）、111年4月22日（五）、111年4月29日
（五）、111年5月27日（五）

(二)時間：13時05分至14時55分。

(三)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六、授課教師：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編撰團隊。

七、報名方式：請前往[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En6h9dnV7hna7Lgd8)

/En6h9dnV7hna7Lgd8，完整填寫表單後送出，俟主辦單位
回覆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額滿將截止報名。

八、敬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觀議課，惠予教師公差假並協助課
務排代，費用由各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B

副本：

